面试人员守则

一、面试人员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和面试通知单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，违者以弃权对待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二、面试人员要遵守纪律，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和纪律影响面试。

三、面试人员在开考前40分钟到候考室集合（上午7：20、下午1：20到达候考室）。候考室工作人员审查证件后，组织抽签，并按抽签顺序参加面试。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，剩余签号为该面试人员顺序号，面试开始后仍未到候考室的视为自动弃权。面试人员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，不得携带、使用各种通讯工具。面试人员在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考场。

四、面试时间不超过8分钟。面试人员可在规定的答题时间内进行必要的准备和思考。在规定的时间用完后，面试人员应停止答题。如规定时间仍有剩余，面试人员表示“答题完毕”，不再补充的，面试结束。

五、面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（候考室工作人员除外）透露本人的姓名、考号、工作单位等信息，不得穿戴有职业特征的服装、饰品，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 六、面试人员面试结束后，立即离场，由工作人员引领到休息室等候，上午和下午面试全部结束后即刻宣布成绩，统一离开考点。等候期间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随意离开休息室。